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 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渭临工改办发〔2024〕1号

渭南市临渭区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 调整工资工作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根据陕西省人事厅、财政厅陕人发〔2006〕146号、147号，陕人社发〔2015〕37号、陕人社发〔2016〕47号、陕人社发〔2018〕54号、厅字〔202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情况，现就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务员管理单位和参管单位

公务员管理单位、参管单位工作人员2022、2023年累计两

年考核为称职及以上且无处分的，均可从2024年1月1日起晋升一个工资档次（部分2023年元月已晋升过工资档次的人员除外）。

部分公务员2024年1月1日达到五年考核晋升年限，并累计五年考核称职及以上等次且无处分的，级别工资就近就高套入晋升后级别对应的工资标准，并从2024年1月1日重新确定五年考核年限。

二、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2023年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且无处分的，可在原薪级工资的基础上增加一个薪级工资。岗位和职务发生变动的工作人员按照所聘职务和岗位调整相应的工资标准。

三、区内调动人员

以2024年1月1日编制所在单位上报工资晋升资料，待工资晋升审批完成后，可在新进入单位办理区内调动工资变动手续。

四、执行时间

以上单位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工资均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五、审批时间

工资调整工作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8月31日。

六、上报要求

本次工资调整工作原则上将以机构改革后隶属关系进行线上申报审理，各单位按照机构性质和干部管理权限通过机关事业

单位工资网络化管理系统申报，经主管部门初审，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审核后，从系统中自行打印工资花名册和个人工资审批表（均一式四份），完成盖章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报组织和人社部门进行审批。

七、附件要求

1、公务员管理单位和参管单位：编制本、个人最近一次调资表、年度考核表（2022、2023年）；公务员发生职务变动应附任职批文；晋升五年考核级别工资的公务员，应附最近一次调整过的五年考核工资审批表及最近五年的考核表；机关工勤人员晋升技术等级应附技术等级证和聘任文件。

2、事业单位：编制本、个人最近一次调资表、2023年考核表、控岗卡、聘任证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处分情况统计表》原件及复印件（考核）；晋升职务（职称）的人员，附任职批文（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的人员，附晋升文件、聘任证书；工人晋升技术等级的人员，应附技术等级证、聘任证书。

八、注意事项

1、工资审批范围为2024年1月1日在编人员。2024年1月1日以后在区级各单位之间调动的在原单位审批，2024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按在职人员参与调整。

2、各单位负责这项工作的同志，务必提高认识，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和时限完成审批工作，逾期不予办理。

3、以主管部门为单位，根据本系统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完成

情况及时联系审批部门，预约本系统调资日程后，再由各二级单位报送所需资料进行审批。

附件：关于××××等××个下属事业单位××名同志正常
升薪的函

渭南市临渭区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

附件

(函号)

××××主管部门
关于××××等××个下属事业单位××名同志
正常升薪的函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

根据渭临工改办发〔2024〕1号文件精神，拟开展我局下属××个事业单位××名在职人员正常升薪工作，经研究：

××××单位，××名同志符合正常升薪条件，（涉及处分的要写清处分情况，比如：1人党内警告；1人行政警告等）；

××××单位，××名同志符合正常升薪条件，（涉及处分的要写清处分情况）；

以此类推……

特报来相关材料。妥否，请审批。

××主管部门（盖章）

××××年××月××日